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该关联交易属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保障了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对持续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针对关联方拒付咨询管理费，公司已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相关规定向相关民非机构提起了诉讼，2025年4月2日，公司收到一审判决，诉讼请求未获支持。2025年9月11日，公司收到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时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鉴于公司诉请未获法院支持，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12月24日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递交再审申请、书面意见及相关材料，2026年4月3日，公司收到法院裁定书，再审申请未获法院支持。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后续将会继续寻求其他司法途径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基于审慎原则，公司根据前期向民非机构收取咨询管理费的标准进行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6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2026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无关联董事，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

4、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2025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2025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上海瑞通护理院	不高于3600	0.00	见二/（二）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的相关说明
	南京侨馨护理院	不高于900	0.00	
	绍兴越城复康护理院	不高于900	0.00	
	南通市崇川区常青乐龄老年护理院	不高于600	0.00	
	苏州吴江惠生护理院	不高于600	0.00	
	杭州富阳瑞丰老年医院	不高于350	0.00	
	苏州市吴江区盛泽慈爱护理院	不高于300	0.00	
	南京市鼓楼区侨馨人家养老公寓	不高于200	0.00	
合计		不高于7450	0.00	

（三）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2026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2025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上海瑞通护理院	不高于3600	0.00	0.00	见二/（二）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的相关说明
	南京侨馨护理院	不高于900	0.00	0.00	
	绍兴越城复康护理院	不高于900	0.00	0.00	
	南通市崇川区常青乐龄老年护理院	不高于600	0.00	0.00	
	苏州吴江惠生护理院	不高于600	0.00	0.00	
	杭州富阳瑞丰老年医院	不高于350	0.00	0.00	
	苏州市吴江区盛泽慈爱护理院	不高于300	0.00	0.00	
	南京市鼓楼区侨馨人家养老公寓	不高于200	0.00	0.00	
合计		不高于7450	0.00	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金
上海瑞通护理院	公司拥有其经营收益权	民办非企业	上海市杨浦区通北路888号	丁志旺	100
南京侨馨护理院	公司拥有其经营收益权	民办非企业	南京市鼓楼区清凉门大街60号	张剑平	300
绍兴越城复康护理院	公司拥有其经营收益权	民办非企业	绍兴市袍江新区中兴大道富恩大桥东侧培蒙广场	李小锋	200
南通市崇川区常青乐龄老年护理院	公司拥有其经营收益权	民办非企业	南通市紫琅路59号	焦平英	3
苏州吴江惠生护理院	公司拥有其经营收益权	民办非企业	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苑坪社区创业路208-32号	张剑平	200
杭州富阳瑞丰老年医院	公司拥有其经营权	民办非企业	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金秋大道518号	汤梁玮	200
苏州吴江盛泽慈爱护理院	公司拥有其经营收益权	民办非企业	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兴桥村	张剑平	500
南京市鼓楼区侨馨人家养老公寓	公司拥有其经营收益权	民办非企业	南京市鼓楼区清凉门大街60号	张剑平	30

（二）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全资孙公司霍尔果斯仁恒医养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尔果斯仁恒医养”）拥有上海瑞通护理院、南京侨馨护理院、绍兴越城复康护理院、南通市崇川区常青乐龄老年护理院、苏州吴江惠生护理院、苏州市吴江区盛泽慈爱护理院、南京市鼓楼区侨馨人家养老公寓（以下简称“各民非机构”）的经营收益权，拥有杭州富阳瑞丰老年医院的经营权。

2023年7月6日，公司全资孙公司霍尔果斯仁恒医养收到各民非机构《关于郑重告知贵司严重违约及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告知函》，认为霍尔果斯仁恒医养存在违约行为。2023年7月12日，公司全资孙公司霍尔果斯仁恒医养收到杭州富阳瑞丰老年医院《履约提示函》，认为霍尔果斯仁恒医养存在违约行为。2023年7月18日，霍尔果斯仁恒医养收到苏州吴江盛泽慈爱护理院、苏州吴江惠生护理院、南京市鼓楼区侨馨人家养老公寓、南京侨馨护理院《合同解除通知书》，单方面通知解除与霍尔果斯仁恒医养签订的《管理咨询服务协议》。相关各民非机构发送“解除《咨询管理服务协议》通知书”的行为，已经构成解除合同的法律后果。解除权系形成权，送达公司后即刻生效。《咨询管理服务协议》解除后，公司无法通过管理上述各民非机构收取相关咨询管理服务费。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上述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霍尔果斯仁恒医养为关联方提供包括养老机构基础服务及运营管理服务以及根据关联方个性化要求提供的定制服务等相关管理咨询服务，按照协议定价的方式收取管理咨询服务费用。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关联交易属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保障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针对关联方拒付咨询管理费，公司已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相关规定向相关民非机构提起了诉讼，2025年4月2日，公司收到一审判决，诉讼请求未获支持。2025年9月11日，公司收到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时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鉴于公司诉请未获法院支持，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12月24日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递交再审申请、书面意见及相关材料，2026年4月3日，公司收到法院裁定书，再审申请未获法院支持。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后续将会继续寻求其他司法途径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基于审慎原则，公司根据前期向民非机构收取咨询管理费的标准进行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